

附件

#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 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操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提高外汇管理系统信息化管理水平，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制定本操作规程。

二、外汇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中所涉及代码标准为《细则》中涵盖的公共类代码和档案信息类代码共 15 个，其中公共类代码 11 个，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经济类型代码”、“货币代码”、“行业属性代码”、“涉外收支交易代码”、“银行属性代码”、“结算方式代码”、“外汇账户性质代码”、“保税监管区域/场所类型代码”和“折算率”。档案信息代码类 4 个，包括“外汇局代码”、“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和“组织机构代码”。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国际收支处为全省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分局标准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在辖内组织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规划、计划以及有关规章制度。

（二）负责制定辖内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制度，以及涉及外汇业务所有代码的管理工作。

（三）负责汇总并审核辖内外汇代码标准制订或维护需求，并按有关规定提交总局标准主管部门。

（四）负责辖内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的申领、信息要素变更和停用等维护工作。

（五）负责管理辖内组织机构代码及特殊机构赋码等有关工作。

（六）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辖内支局和金融机构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保持各信息系统代码与标准统一。

（七）承担总局标准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分局相关业务部门及中心支局在信息系统立项时应将信息系统对外汇代码标准的使用需求和使用方案报分局标准主管部门，分局标准主管部门按照总局有关外汇代码标准的管理规定对方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总局相关规定开发建设。

## 第二章 各类代码管理流程

### 一、公共类代码维护流程

（一）分局有关业务部门及中心支局在业务处理中发现没有相应代码标准或代码标准发生变更等有关事项时，应及时向分局

标准主管部门提出维护需求，同时提交《国家外汇管理局代码标准维护申请表》（见表 1）并说明有关情况。

（二）分局标准主管部门按照《办法》及《细则》的有关规定对维护申请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向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提出代码标准维护需求，并提交《国家外汇管理局代码标准维护申请表》（见表 1），由总局标准主管部门审查并维护。

（三）分局标准主管部门确认总局维护结束后，将总局维护结果通知申请部门或单位。

## 二、档案信息类代码管理流程

### （一）外汇局代码申领流程。

新增或调整外汇局机构的名称和该机构的上下级外汇局等有关情况，由总局标准主管部门办理外汇局代码赋码有关工作。

外汇局代码变更流程：

1. 所在地外汇局因特殊原因导致外汇局代码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分局标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分局标准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代码标准维护申请表》（见表 1）并说明有关情况，报总局标准主管部门，由总局进行维护并发布。

3. 分局标准主管部门将总局的维护结果通知申请单位。

### （二）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

1. 境内银行总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总公司及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申领金融机构代码时，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见表 2）及相关资料（《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

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和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证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和《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等)。

2. 所在地外汇局应于二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无误的资料传真至总局标准主管部门，并妥善留存上述材料，由总局在代码系统中录入金融机构代码及其相关信息并对外公布。

3. 所在地外汇局应根据代码系统中的信息向相应的金融机构出具《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见表3)。

金融机构代码信息要素变更流程：

金融机构代码信息要素发生变更时，需在机构信息变更正式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填写《金融机构代码维护申请表》(见表4)，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

金融机构代码停用流程：

金融机构依法终止或注销的，应于20个工作日内填写《金融机构代码维护申请表》(见表4)，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办理有关停用手续。

### (三)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

#### 1. 省分局工作流程。

(1) 太原辖内金融机构在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时，应向分局科技部门提交《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见表5)，及相关资料(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和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证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和《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等)。

(2) 分局科技部门于第二个工作日结束前完成对申领材料的审核工作，审核要素有：金融机构信息要素真实准确，原则上组织机构代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编码或工商营业执照号码相同的金融机构应为同一个金融机构，同一金融机构只能赋予一个金融机构标识码。

(3) 分局科技部门对上报资料审核通过后，对其进行初始赋码，并于当日在代码系统中录入金融机构标识码及其相关信息，同时将资料传至分局标准主管部门。

(4) 分局标准主管部门根据《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于第二个工作日结束前在代码系统中对金融机构标识码进行审查发布，并妥善保存相关材料。

(5) 分局科技部门根据代码系统中金融机构标识码的审查结果，向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机构发出《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见表6)。

## 2. 中心支局工作流程。

(1) 金融机构在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时，应向所在地中心支局提交《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见表5)，及相关资料(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和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证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和《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等)。

(2) 所在地中心支局于第二个工作日结束前完成对申领材料的审核工作，审核要素参照省分局相关内容。审核通过后对其进行初始赋码，并于当日在代码系统中录入金融机构标识码及其

相关信息，将《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及相关资料传真到分局标准主管部门，同时妥善留存相关材料。

(3) 分局标准主管部门根据收到的《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于第二个工作日结束前在代码系统中对金融机构标识码进行审查发布，并将发布结果通知中心支局。

(4) 所在地中心支局应根据发布结果，向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机构发出《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见表6)。

金融机构标识码信息要素变更流程：

金融机构标识码信息要素发生变更时，需在机构信息变更正式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变更申请并填写《金融机构标识码维护申请表》(见表7)，其流程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

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流程：

金融机构依法终止或注销的，应由其上级机构于终止或注销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停用申请，填写《金融机构标识码维护申请表》(见表7)，其流程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规定办理。

#### (四) 金融机构合并或分立的处理流程。

1. 金融机构吸收合并，由加入方金融机构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手续，其流程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流程办理；金融机构新设合并，由新设立金融机构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手续，其流程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合并各方办理原机构停用手续，其流程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流程办理。

2. 金融机构存续分立，由新设立金融机构办理金融机构标

识码申领手续，其流程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继续存在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标识码保持不变；金融机构解散分立，由原金融机构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手续，其流程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流程办理。新设立金融机构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手续，其流程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

#### （五）特殊机构代码赋码流程。

1. 不属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赋予正式组织机构代码范围的、确因办理国际收支业务需要统一标识的申报机构，包括部分境内机构(军队、武警等)，以及在境内银行有国际收支业务的境外机构（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机构，以下简称“境外机构”）、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等。应当按以下流程办理特殊机构代码：

（1）该机构应当向银行出具包含其准确、完整、规范名称的有效证明或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银行应当审核该申领机构的名称，确保该机构名称与开户档案资料中的名称或预留印鉴一致，并留存该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或批文的复印件两年备查。银行应于当日按照“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表”（表 8）的格式将需要申领特殊机构代码的信息通知省分局国际收支部门或者中心支局。

（2）所在地外汇局收到“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表”后，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赋码系统向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并留存相应的申领表。

（3）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根据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的申领请求进行审核、查重后，通过赋码系统实时赋予特殊机构代

码并返回相应的所在地外汇局。

(4) 所在地外汇局收到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赋予的特殊机构代码后，于本工作日内打印出“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按银行）”（表 9）和“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单”（表 12），并通知相应的银行。

(5) 银行收到所在地外汇局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表 9 和表 12）后，应留存“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按银行）”。同时应在本工作日内通知申领机构前来领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单”。

2. 对于组织机构代码证已经失效的境内机构、无组织机构代码证且不属于军队、武警的境内机构，按照以下业务操作流程办理特殊机构代码：

(1) 办理涉外收付业务的银行应填写“特殊机构代码申领协办单”（以下简称“协办单”，见表 10）中的“银行填写”栏，并要求该机构自行填写“机构填写”栏后，前往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代码工作机构办理代码证。

(2) 如果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代码工作机构核实，该机构属于其赋码范围，则该机构应按规定申领组织机构代码；如果不属于其赋码范围，则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代码工作机构应于本工作日内填写协办单中的“代码管理中心意见”栏，并通知该机构凭该协办单前往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特殊机构代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代码工作机构应留存协办单的复印件，以便于日后筹办机构转为正式组织机构代码时进行核对。

(3) 已安装赋码系统的外汇局收到协办单后，应于 1 个工



作日内通过赋码系统向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并留存有关协办单；未安装赋码系统的支局收到协办单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将申领特殊机构代码的清单汇总并填写“境内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表”（表 11）后，将该申领表递交省分局，并留存有关协办单。

（4）省分局收到支局提交的“境内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表”或代码工作机构出具的“特殊机构代码申领协办单”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赋码系统向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并留存相应的申领表或协办单。

（5）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根据外汇局分支局提交的申领请求进行审核、查重后，通过赋码系统实时赋予特殊机构代码并返回相关外汇局分支局。

（6）省分局收到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赋予的特殊机构代码后，应于本工作日内打印出“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单”（表 12）和“境内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表 13），并通知申请机构或相关支局。

（7）未安装赋码系统的支局收到省分局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后，于本工作日内通知申请机构前来领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单”（表 12）。

### 第三章 其他

一、本操作规程由分局标准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二、本操作规程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操作规程实

施之日起，《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汇发〔2009〕89号）废止。

附：

表 1：国家外汇管理局代码标准维护申请表

表 2：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

表 3：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

表 4：金融机构代码维护申请表

表 5：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

表 6：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

表 7：金融机构标识码维护申请表

表 8：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表

表 9：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按银行）

表 10：特殊机构代码申领协办单

表 11：境内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表

表 12：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单

表 13：境内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

表 1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表 15：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